

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2.09.09所務會議通過

97.08.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1.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2.1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0.2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1.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系優秀研究生從事研究及協助教學或行政相關工作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之，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，並辦理考核工作。

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相關辦法訂定之比例分配之，本系得視可支用之獎助學金調配各項獎勵標準。

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「獎學金」、「助學金」二種。

一、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。本獎學金分配比例至多占本系分配總額百分之十。獎學金非為勞動報酬。

二、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：

(一)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，助學金發放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，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，助學金發放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研究生除具有在職生身份者外，皆可提出助學金之申請。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。中途休學之研究生，自休學次月起不得領取本助學金。

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，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助學金金額分配得視實際狀況每月調整一次。

第七條 研究生因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或依評鑑結果認為協助本系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宜不力者，得停發本獎助學金，並限制下期之申請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訂定事項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或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